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以及部分全资孙公司提供不超过 19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子（孙）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8,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子（孙）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9,000 万元（含向江苏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及向湖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具体担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相关融资申请、担保合同的签署以及在规定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等事项，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及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一) 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兴提供担保情况

江苏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兴”）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借款 3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33 年 09 月 17 日，江苏众兴与江苏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江苏众兴以其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江苏众兴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 年预计向被担保方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可用的担保额度
公司	江苏众兴	35,000	0.00	0.00	35,000	0.00

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江苏众兴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申请发放贷款。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江苏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02 日
- (3)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南侧八斗渠西侧食品产业园内 3 号
- (4) 法定代表人：李彦军
- (5)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

研发；农作物栽培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众兴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36	4,506.85
负债总额	0.37	7.76
净资产	100.00	4,499.09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0	-0.90
净利润	0.00	-0.90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江苏众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江苏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人：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额度：35,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担保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为全资子公司湖北众兴提供担保情况

湖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兴”）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借款。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众兴借款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湖北众兴与建设银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 年预计向被担保方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可用的担保额度
公司	湖北众兴	5,000	14,697.55	0.00	4,000	1,000

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湖北众兴将根据经营情况签署借款合同及申请发放贷款。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 （3）住所：湖北省云梦县曾店镇福银高速与新 316 国道交界处西北角
- （4）法定代表人：刘亮
- （5）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肥料销售, 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 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农作物栽培服务, 货物进出口。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经营,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 食用菌菌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众兴 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08.73	36,909.53
负债总额	23,409.34	25,758.82
净资产	11,499.39	11,150.71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46	4,036.54
利润总额	-224.82	-348.68
净利润	-224.82	-348.68

(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 湖北众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湖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人：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支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额度：4,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5,212.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73%。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及《连带责任保证书》；
- 2、《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